

证券代码：839976

证券简称：传智播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17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029】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44,180,328.85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18,032.89元，减2016年度现金分红50,497,265.00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6,114,605.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379,635.9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244,103,421.73元。

公司拟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59,377,5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02,000.0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送红股59,377,5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共计转增243,447,750股，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377,500股增加至362,202,750股。上述权益分派最

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